

##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—地面水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，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申請件數、核准件數。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、展限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。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、展限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主管機關別、用水標的別分類。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家用及公共給水：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，使用別分類為家用、社區自設給水設備、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。
  - (二)農業用水：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，使用別分類為灌溉、養殖、畜牧等三類。
  - (三)水力用水：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。
  - (四)工業用水：為地熱發電、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。
  - (五)其他用途：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，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。
  - (六)取得登記：申請新水權。
  - (七)展限登記：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。
  - (八)移轉登記：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、部分之讓受。
  - (九)變更登記：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，其姓名、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，及核准水權年限、用水標的、引水水源、用水範圍、使用方法、引水地點、退水地點、引水量、水頭高度、水井深度、用水時間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。
  - (十)消滅登記：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，或無事業用水之需，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，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